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CT2025-ZFCG-F44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口岸通关电子地磅
和防冲撞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 六、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一、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39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度口岸通关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T2025-ZFCG-F44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口岸通关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62.9140 万元

最高限价：162.9140 万元

采购需求：

- 1. 标的名称：2025-2026 年度口岸通关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2. 标的数量：1 项
-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项目编号：YCT2025-ZFCG-F441

（2）标的内容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2025-2026 年度口岸通关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 项	162.9140 万元

（3）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服务

（4）简要服务要求：本项目为 2025-2026 年度口岸通关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保服务，所涉及的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主要分布在深圳湾、皇岗、文锦渡等口岸通关现场，电子地磅 89 套、防冲撞设备 119 套，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一年。合同生效时间以实际约定起始日期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视同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由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2）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8）成功获取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9）投标人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经营中无违法违规的记录，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之

一（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1）如采用线下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ctszzb.com）中“下载中心”下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进行购买，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招标文件。（2）如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填写并打印《报名登记表》后，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uecaitongsz@163.com）。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3）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 1 份。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谈判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账号：79370078801400001690

售价（元）：600.00，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ctszzb.com）。

（2）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3)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二号二楼

联系方式：邹工 0755-84398525；采购人监督投诉电话：0755-843984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1

联系方式：刘小姐 0755-82531264 转 8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755-82531264 转 804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项目一览表

服务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履行期限	所属行业
2025-2026 年度口岸通关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 项	1629140.00	合同期一年。合同生效时间以实际约定起始日期为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所涉及的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主要分布在深圳湾、皇岗、文锦渡等口岸通关现场,电子地磅 89 套、防冲撞设备 119 套(详见附件:维护清单明细)。为有效保障口岸现场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稳定运行,提高故障处置的时效性,服务企业通关,缩短企业通关时长、提高口岸通关效率,现采购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及系统的维护、故障应急维修等服务。

四、需求标准、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

(一) 维修服务总体要求

- 1. 维护类别:** 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相关软硬件。
- 2. 维护内容:** 对附件相关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诊断、易损/易耗件及故障部件更换维修,确保设备软硬件系统工作正常,并提供 7*24 故障响应服务。
- 3. 巡检要求:** 每次巡检时,按照合同要求填写巡检记录表,并由使用单位人员和驻点职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一次巡检报告,报告需列明系统设备运行状况及保养、维修次数及相关情况。合同结束前,投标人必须根据全年情况,向采购人提交系统整体情况运行报告,包含巡检次数、维修次数、维修保养及更换设备成本等内容。

4. 电子地磅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 (1) 定期维护保养:** 含一年四次的季度维护保养和每月的常规巡检保养,季度保养

当月可替代本月的常规巡检次数。每次巡检保养应提供相应的巡检记录台账。具体季度保养和每月巡检内容详见以下表格要求：

(2)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	要求及维护方法	维护保养说明
1	秤面、秤底周围环境、排水	1.1 要求：无堆积物 无杂物顶住秤底，干净无积水。 1.2 维护方法：清扫干净。	☐ 秤体清洁 ☐ 排水畅通 说明：
2	仪表自检、键盘功能、内部线束插件	2.1 要求：不缺笔划，无出错代码，显示明亮，按键正常。 2.2 维护方法：上电自检，按各功能键，内部线束电缆无老化、破损，仪表显示无异常。	☐ 仪表自检 ☐ 键盘功能 ☐ 线束插件 说明：
3	电源电压、零线地线之间电压 电池	3.1 要求：电源电压 220v(+10%~-15%)，零线地线之间电压 $\leq 0.2V$ 电压。 3.2 要求：电池电压 $\geq 12V$ 。 3.3 维护方法：数字万用表测试。	☐ 电源电压 ☐ 电池电压 说明：
4	秤体、限位、卸荷、基础底板、销轴	4.1 要求：秤体晃动自如，限位、卸荷间隙 $\leq 3mm$ ，端盖牢固、基础板无移位。 4.2 维护方法：调整和紧固限位、卸荷。端盖螺栓、基础板螺栓，抹黄油。 4.3 更换。	☐ 限位间隙 ☐ 卸荷间隙 ☐ 基础地板 说明：
5	秤体总电缆线和传感器电缆及接地线	5.1 要求：无破损、断裂、老化。 5.2 维护方法：目测、手工检查、万用表测量。	☐ 仪表总电缆 ☐ 传感器电缆 ☐ 接地线 说明：
6	接线盒密封	6.1 要求：主板无潮湿、腐蚀现象。 6.2 维护方法：用酒精清洗主板（如受潮蚀），专用扳手紧固 ABS 接头螺栓和接线盒盖板螺栓。	☐ PCB 板 ☐ ABS 接头 ☐ 接线盒盖板螺栓 说明：
7	传感器、连接件	7.1 要求：传感器垂直受力，无断裂、扭曲。 7.2 维护方法：调整传感器，清洗连接件。	☐ 传感器 ☐ 连接件 说明：
8	零点	8.1 要求：无漂移，无跳动。 8.2 维护方法：检查限位装置、秤体水平、电源电压、接线盒干燥、仪表零点范围。	☐ 仪表零点 说明：
9	重复性	9.1 要求：同一重量重复几次称重，仪表示值一致。 9.2 维护方法：一重物（重量大于满秤量/3）重复几次上秤台，仪表示值一致，并且 10 秒内恢复零点。	☐ 重复性 说明：
10	秤量准确性	10.1 要求：符合国家Ⅲ级秤计量性能。 10.2 维护方法：用替代法作比对实验或标准砝码。	☐ 秤量准确性 说明：

11	配套设备	11.1 要求：工作性能。 11.2 维护方法：连接可靠、工作正常。	☐ 打印机 ☐ 大屏幕 ☐ 稳压电源 说明：
----	------	---------------------------------------	--

(3) 每月巡检保养内容：

所在 关区	所在 通道	巡检内容						备注
		秤面、秤体 周围环境清 理、排水是 否正常	仪表零点、 无漂移、无 跳动	接线盒 密封性 检查	秤体、限 位、卸荷、 基础底板 等检查	传感器、 连接件是 否移位、 变形	秤体总线缆和 传感器线缆等 有无破损、接 触不良等	异常情 况说明

★ **(4) 地磅校准：**常规校准频次为每季度一次；若遇特殊情况（如设备搬迁、故障修复后）需额外校准。校准操作应依据《国家三级秤检定规程》技术规范执行，配套标准砝码总质量应不低于衡器最大量程的三分之一。在配套标准砝码总质量不足的情况下，准许采用替代校准方案（基础配置须满足 10 吨级标准砝码组要求），并对应生成独立设备的校准文档。校准报告需注明校准方式（标准砝码 / 替代法）、仪器型号、载荷质量及逐级检定点误差数据等，采用替代法校准时，其测量不确定度不得超过最大允差绝对值的 1/3。因校准方法失当引发计量争议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复检费用及连带法律责任。校准砝码运输及辅助车辆由投标人协调解决，不得另行收费。（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地磅称体、基坑清洁：合同期内根据采购人设备使用环境实际情况，至少对合同内不少于 30 台地磅提供一次全面清淤保养服务：利用起重吊车吊起称体，对每台秤体周围垃圾与秤底基坑垃圾、淤泥进行彻底清理并清洗秤体。清洁产生的垃圾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吊装作业和清洁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不得另外收费。

(6) 除锈保养服务：针对文锦渡、皇岗等部分关区个别地磅生锈严重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12 台次地磅除锈保养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磅体整体进行打磨除锈，并重新刷防锈漆，对磅体进行加固处理等。

(7)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接线板 005	10 个	
2	接线板 003	4 个	
3	3M/3.4M 台面盖板	20 块	
4	轴销	20 个	
5	盖板螺栓 M14X40	100 个	
6	端盖螺栓套	20 个	
7	盖板大平垫圈	50 个	
8	胶塞	50 个	
9	垫片	80 片	
10	纵向限位螺丝	16 个	
11	横向限位螺丝	16 个	
12	GD-50 传感器	8 个	
13	GD-30 传感器	16 个	
14	GD 传感器连接件	24 个	
15	泰山牌汽车衡传感器	8 个	
16	泰山牌汽车衡称重仪表	4 台	
17	电池	3 个	
18	IND780 电源板	2 块	
19	IND780 主板	1 块	
20	接线盒	3 个	
21	河南恒科汽车衡传感器	16 个	
22	河南恒科汽车衡称重仪表	4 个	
23	防雷保护器	2 个	
24	接线板 008	2 个	
25	秤体盖板	4 块	
26	连接螺栓	4 个	
27	盖板螺栓 M10X20	10 个	
28	垫片	8 片	
29	纵向限位螺丝	4 个	
30	横向限位螺丝	4 个	
31	DF-9 30 称重传感器	6 个	
32	DF-9 40 称重传感器	2 个	
33	汽车衡称重仪表 DF800-HD	2 台	
34	DF800-HD 仪表主板	2 块	
35	接线盒	2 个	

“注：可选用非原品牌替代产品，但其参数与性能不得低于原部件，且须经采

购人批准后使用。

5. 防冲撞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1) **定期维护保养：**含一年四次的季度维护保养和每月的常规巡检保养，季度保养当月可替代本月的常规巡检次数。每次巡检保养应提供相应的巡检记录台账。

(2) **每月巡检保养：**每个月对维保范围内所有防冲撞设备巡检保养一次，内容包括：

- 外观检查。
- 防冲撞设备升起、降落及工作状态检查。
- 排水系统工作性能检查。
- 对巡检发现存在隐患的设备、部件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3) **每季度维护保养：**每季度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维护保养一次，内容除每月巡检保养内容以外，增加以下内容：

- 防冲撞设备本体、基坑清洁。将防冲撞设备本体吊出基坑，对设备本体和基坑内的泥沙及杂物进行清理。清洁产生的垃圾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吊装作业和清洁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不得另外收费。
- 检查线路是否破损。
- 对机械部件进行除锈加润滑油、防锈油。
- 检查设备易损 / 易耗件，更换隐患部件。

(4) 投标人对易损部件应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以便随时应对突发故障应急使用。

详细备品备件清单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升降柱体外壳	壁厚 6 mm, 304 不锈钢桶, $\varnothing$ 217mm	台	10
2	防冲撞设备液压机芯	卓奥世鹏	套	10
3	防冲撞设备机警示灯	$\varnothing$ 217mm*25mm	台	10
4	法兰盘	卓奥世鹏	套	10

“注：可选用非原品牌替代产品，但其参数与性能不得低于原部件，且须经采购人批准后使用。

(二)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 投标人应安排项目经理 1 名、6 名及以上（含 6 人本数）的技术人员和 7*24 小时均可联系到的维保专用手机号码（维修手机号码归属地为深圳），专职为采购人提供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护服务。（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

★2. 本项目规定维护内容内的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及时解决：对于影响通关业务的紧急故障，要求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派工程师赶到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一般故障（不影响现场业务），要求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对于复杂技术问题可与采购人另行约定修复时间。如因投标人延误造成现场业务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修复，并扣除当次故障维修费用；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进行违约金（违约金参照合同第八条相关条款执行）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对于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投标人必须至少保证三名维保技术人员在岗值班，确保系统在节假日期间能稳定运行。（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提供全年 7*24 小时现场服务。（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要求

★（1）本项目所含设备及配套线路、地感线圈等出现故障（含因意外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坏后），投标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为此支付额外款项。（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原则上使用原厂正品部件或与原厂参数性能一致的替代部件进行维修。如果发现投标人自行使用非原装部件进行维修，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处罚并终止保修合同的执行。对于部分停产的部件，投标人必须提供不低于原有部件参数、性能的产品进行更换，并由厂商出具相应的证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供备品备件供本项目使用，期间产生的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出具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承诺书需附上备品备件清单，投标人提供存放仓库（1—2 个存放仓库），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存放至指定的仓库内，并派专人负责管理，投标人根据备品备件的使用情况及时对库存的备品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采购人定期对备品备件检查。（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应自行对采购人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系统的架构组成进行了解、熟悉，在此方面采购人不提供详尽的资料，只提供相关场地供投标人对采购人电子地磅和防冲撞

设备系统进行熟悉。在服务过程中，投标人因不熟悉采购人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系统而造成应急维修、例行巡检方面的延误，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的执行。

★（5）投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且应安排具备相应操作资格证的人员进行维修作业。保证采购人人员、投标人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投标人造成的任何人员、财产等受到损害，投标人必须无条件给予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到现场后必须告知驻点技术职员并征求同意后才能开展维修工作，对于无法及时维修的设备或者要拆回厂家维修的必须告知驻点人员并做好登记工作，不准私自拆走设备。

（7）现场确认及相关要求：投标人处理系统设备故障时，须填写维修记录表，并由使用单位人员和驻点技术职员签字确认。

（四）其他要求

1. 在服务过程中，由于需采购人配合办理口岸通行证（有效期一年），无特殊原因，投标人不允许更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的执行。

2. 投标人对新增设备、系统的维护提供支持，负责提供系统、设备的配置、使用情况等信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设备变更、改造、调整、升级等方案的实施，并提供系统改造、变更、升级等服务的咨询，采购人无需为此支付额外费用。

3. 服务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按质完成维修工作。

4. 服务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应珍惜和爱护采购人的设备，对因投标人工作不慎或故意人为损坏而造成的损失要照价赔偿。

五、商务要求

（一）**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二）**服务的时间：**合同期一年。合同生效时间以实际约定起始日期为准。

（三）**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皇岗口岸、文锦渡口岸、深圳湾口岸等。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需根据故障处置需要不限时间段到场维护服务。

2. 对于现场重大事件，紧急故障等，中标人随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7*24 到场服务保障。

3. 中标人为采购人招标范围内的系统和设备随时进行维修、配件更换、技术支持等服务。

4. 在本项目维保范围内设备存在 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情况时，中标人立即提供不低于原设备参数的备品备件，直到故障排除为止。

5. 中标人将如实记录合同期内的巡检和维护工作，作为合同履行和费用结算依据。

6. 合同期结束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服务期内整体巡检和维修服务纸质报告，报告需列明系统设备运行状况、维修次数及配件更换等相关情况。

7. 中标人需对采购人提供两次以上（含两次）系统的专业培训，不另行收费。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由“防冲撞设备”维保价格+“电子地磅”维保价格组成。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备品备件库存配备证明材料同时在收到投标人开具的预付款等额发票及《付款申请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中标人完成第二次季度维护保养，并提供相应维护保养报告，同时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进度款等额发票及《付款申请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3. 合同结束之后，中标人按合同要求提供本项目年度维护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根据以下两种情况结算合同尾款：

（1）采购人维保设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内设备清单未出现变化的，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尾款。

（2）如采购人维保设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业务调整设备停用、拆除而提前停止维保服务的，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该部分设备维保服务费用按合同维保价格平均每台每月维保费用*实际执行月数折算，不足一个月的按天折算。折算后扣减如实支付合同尾款。

4. 中标人同时提供相应付款申请函和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相应付款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5. 在采购人银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在中标人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为包干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人民币：¥1629140 元，超出此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服务期内所有服务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即采购人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外不对服务期内的任何服务支付费用。

4.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防冲撞设备”和“电子地磅”进行分项报价，投标总价为分项报价之和。价格分按照投标报价总和计算。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七）运行维护、数据共享、安全审查和保密、等级保护、分级保护等要求：

1. 保密要求

（1）保密内容是指与投标人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业务功能、逻辑检查内容、业务数据、业务及系统参数，以及采购人网络系统软硬件的构成、运行状况与各种数据、安全测试结果等，以及投标人产品的技术、性能、合同、价格等技术、商业秘密。

（2）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投标人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内容。投标人承诺将上述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在投标人内部限制在指定范围内，并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保密信息，不得对采购人本项目的软硬件、网络系统、相关文档进行修改、改动、工程化、反汇编、改造成其他作品形式或进行分解。

（3）投标人应承诺在中标后签署《保密协议》（详见合同附件 6）。

（八）采购项目完成后涉及的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采购需求：

（1）本项目为全包维保服务合同，合同服务期限自维修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2）中标人提供全年 7*24 小时现场服务。

（3）中标人必须保证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并根据备品备件的使用情况及时对库存的备品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以便随时应对突发故障应急使用。采购人定期对备品备件检查。

（九）其他要求

1. 对于在执行本项目合同时发生的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未能达成一致，则该争议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招标文件有不清楚或互相矛盾的地方，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3.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任何时候均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接受或拒绝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知识产权：

(1) 采购人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

(2)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本合同项目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以确保采购人使用本合同项目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赔偿请求。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定价方式和风险管理措施

1、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2、定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

3、风险管理措施：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阶段	风险事项	风险描述	风险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采购环节
招标采购阶段	意向公开风险	1、未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进行公开。 2、未按采购意向公开 时间要求在相关网站进 行公示。 3、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低	加强对采购活动的计划性，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人	采购意向公开环节
	采购需求及实施计	1、采购需求不完整，不能全面反映真实需要；描述模棱两可，似是而	低	1、需求描述需完整、明确，包括对应性能要求、规格；材质以及相应物理功能要	采购人	采购需求及实施计

	划风险	非； 2、采购需求标明供应商名称或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3、没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代理或者歧视性待遇； 5、技术指标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求；包装及附属工具；维修保养服务等； 2、严禁出现供应商名称，不得出现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条件； 3、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文件明确小微企业（包括监狱、福利性企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比重以及评审办法等。 4、根据采购需求特点设置资格条件，资格条件设置与采购标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资质要求与采购项目相匹配、适应。按照采购需求、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不盲目将与实现项目无关的企业规模、经营年限、特定行业奖项、认证等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5、国家有关部门已制定技术、安全标准的，严格按照标准确定需求，并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如无国家标准可参考行业标准，确保需求的合规性。		划环节
	采购	1、出售采购文件	低	1、严格按照法规及	采购	招标

	风险 时间不足； 2、将资格审查前置，在购买文件阶段对供应商进行审查； 3、非单位授权经办人打听、要求提供购买文件供应商名单； 4、澄清修改时间不足法定要求而不做延期； 5、对询问、质疑不回复或回复不及时，对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回复不确认； 6、没有按规定时间抽取专家、抽取品目有误、专家构成有误。 7、只有三家供应商时候，允许迟到供应商参加开标； 8、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大会； 9、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没有主动回避； 10、在评审现场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提出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未集中保管通讯工具，私下接触供应商，对外提供现场评审情况；		海关要求出售采购文件； 2、资格审查按相关法规要求为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进行审查，严禁要求供应商提供各种资料方可购买文件； 3、与采购代理机构做好沟通，明确对接人员，对购买文件的供应商名单进行保密； 4、对代理机构的回复及时给予确认，确保对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质疑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对依法提出的询问、质疑，以有利于采购项目顺利开展为前提，及时、准确、实事求是地做好回复工作； 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澄清修改，不足法定时间要求应当顺延开标时间； 6、按规定时间（一般提前一天）抽取专家，专家品目与项目需求相对应，专家构成合理，采购人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7、严禁允许迟到供应商参加开标； 8、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出席开标会；	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公告公示环节、开评标环节、确认中标结果环节
--	--	--	--	---------------------	------------------------------

		11、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现场，泄漏评审中获得的商业秘密； 12、未按规定时间确认评标结果。		9、存在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主动回避； 10、评审现场强调评审纪律，签署承诺书，统一保管通讯工具； 11、评审资料统一回收，不得携带外出。 12、提醒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结果。		
履约阶段	合同签订风险	1、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放弃项目中标； 2、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不按照采购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阴阳合同）； 4、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备案及公开。	低	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可与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的签订合同或者重新组织招标。及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进行备案及公开。	采购人、供应商	合同签订环节

附件：维护清单明细

电子地磅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所属口岸	地磅所在位置	品牌	型号
1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2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2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3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3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4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4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5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5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6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6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7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7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8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8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9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9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10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10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11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11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12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12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13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13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14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14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15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15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16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16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17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17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18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18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19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19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20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20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21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21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22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22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23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23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24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24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25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25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28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26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29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27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0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28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2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29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3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30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4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31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5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32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6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33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7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34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8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35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9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36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0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37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1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38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2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39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3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40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4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41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5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42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6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43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7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44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8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45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9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46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50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47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51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48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52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49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53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50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查验台	东方电子 丰收	丰收 120t
51	出口加工区	货检查验台	托利多	SCS-80T
52	文锦渡口岸	出口 2 号道	山东泰山	80T SCU-80T-QC
53	文锦渡口岸	出口 3 号道	河南恒科	18m(L)*3.4m(W)
54	文锦渡口岸	出口 4 号道	江西众加利	SCS-100-3018
55	文锦渡口岸	出口 5 号道	江西众加利	SCS-100-3018
56	文锦渡口岸	出口 6 号道	河南恒科	18m(L)*3m(W)
57	文锦渡口岸	出口 7 号道	山东泰山	80T SCU-80T-QC
58	文锦渡口岸	出口 8 号道	山东泰山	80T SCU-80T-QC
59	文锦渡口岸	西场 2 号道	河南恒科	18m(L)*3.4m(W)
60	文锦渡口岸	西场 3 号道	河南恒科	18m(L)*3m(W)
61	文锦渡口岸	西场 4 号道	河南恒科	18m(L)*3m(W)
62	文锦渡口岸	西场 5 号道	河南恒科	18m(L)*3m(W)
63	文锦渡口岸	西场 6 号道	河南恒科	18m(L)*3m(W)
64	皇岗口岸	进口 1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65	皇岗口岸	进口 2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66	皇岗口岸	进口 3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67	皇岗口岸	进口 4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68	皇岗口岸	进口 5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69	皇岗口岸	进口 6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70	皇岗口岸	进口 7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71	皇岗口岸	进口 8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72	皇岗口岸	进口 9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73	皇岗口岸	进口 10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74	皇岗口岸	进口 11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75	皇岗口岸	进口 12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76	皇岗口岸	进口 13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77	皇岗口岸	进口 14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78	皇岗口岸	进口 15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79	皇岗口岸	进口 16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80	皇岗口岸	进口 17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81	皇岗口岸	出口 1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82	皇岗口岸	出口 2 号道	山东泰山	泰衡 SCU-80T
83	皇岗口岸	出口 3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84	皇岗口岸	出口 4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85	皇岗口岸	出口 5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86	皇岗口岸	出口 6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87	皇岗口岸	出口 7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88	皇岗口岸	出口 8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89	皇岗口岸	验车场	托利多	scs-80

防冲撞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所属口岸	防冲撞设备所在位置	品牌
1	深圳湾口岸	入境 2 号道	卓奥世鹏
2	深圳湾口岸	入境 3 号道	卓奥世鹏
3	深圳湾口岸	入境 4 号道	卓奥世鹏
4	深圳湾口岸	入境 5 号道	卓奥世鹏
5	深圳湾口岸	入境 6 号道	卓奥世鹏
6	深圳湾口岸	入境 7 号道	卓奥世鹏
7	深圳湾口岸	入境 8 号道	卓奥世鹏
8	深圳湾口岸	入境 9 号道	卓奥世鹏
9	深圳湾口岸	入境 10 号道	卓奥世鹏
10	深圳湾口岸	入境 11 号道	卓奥世鹏
11	深圳湾口岸	入境 12 号道	卓奥世鹏
12	深圳湾口岸	入境 13 号道	卓奥世鹏
13	深圳湾口岸	入境 14 号道	卓奥世鹏
14	深圳湾口岸	入境 15 号道	卓奥世鹏

15	深圳湾口岸	入境 16 号道	卓奥世鹏
16	深圳湾口岸	入境 17 号道	卓奥世鹏
17	深圳湾口岸	入境 18 号道	卓奥世鹏
18	深圳湾口岸	入境 19 号道	卓奥世鹏
19	深圳湾口岸	出境 20 号道	卓奥世鹏
20	深圳湾口岸	出境 21 号道	卓奥世鹏
21	深圳湾口岸	出境 22 号道	卓奥世鹏
22	深圳湾口岸	出境 23 号道	卓奥世鹏
23	深圳湾口岸	出境 24 号道	卓奥世鹏
24	深圳湾口岸	出境 25 号道	卓奥世鹏
25	深圳湾口岸	出境 26 号道	卓奥世鹏
26	深圳湾口岸	出境 27 号道	卓奥世鹏
27	深圳湾口岸	出境 28 号道	卓奥世鹏
28	深圳湾口岸	出境 29 号道	卓奥世鹏
29	深圳湾口岸	出境 30 号道	卓奥世鹏
30	深圳湾口岸	出境 31 号道	卓奥世鹏
31	深圳湾口岸	出境 32 号道	卓奥世鹏
32	深圳湾口岸	出境 33 号道	卓奥世鹏
33	深圳湾口岸	出境 34 号道	卓奥世鹏
34	深圳湾口岸	出境 35 号道	卓奥世鹏
35	深圳湾口岸	出境 36 号道	卓奥世鹏
36	深圳湾口岸	出境 37 号道	卓奥世鹏
37	深圳湾口岸	出境 38 号道	卓奥世鹏
38	深圳湾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1 号道	卓奥世鹏
39	深圳湾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2 号道	卓奥世鹏
40	深圳湾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3 号道	卓奥世鹏
41	深圳湾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4 号道	卓奥世鹏
42	深圳湾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5 号道	卓奥世鹏
43	深圳湾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6 号道	卓奥世鹏
44	深圳湾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7 号道	卓奥世鹏

45	深圳湾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8 号道	卓奥世鹏
46	深圳湾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9 号道	卓奥世鹏
47	深圳湾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10 号道	卓奥世鹏
48	深圳湾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11 号道	卓奥世鹏
49	深圳湾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12 号道	卓奥世鹏
50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28 号道	卓奥世鹏
51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29 号道	卓奥世鹏
52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0 号道	卓奥世鹏
53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1 号道	卓奥世鹏
54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2 号道	卓奥世鹏
55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3 号道	卓奥世鹏
56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4 号道	卓奥世鹏
57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5 号道	卓奥世鹏
58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6 号道	卓奥世鹏
59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7 号道	卓奥世鹏
60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8 号道	卓奥世鹏
61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9 号道	卓奥世鹏
62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0 号道	卓奥世鹏
63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1 号道	卓奥世鹏
64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2 号道	卓奥世鹏
65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3 号道	卓奥世鹏
66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4 号道	卓奥世鹏
67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5 号道	卓奥世鹏
68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6 号道	卓奥世鹏
69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7 号道	卓奥世鹏
70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8 号道	卓奥世鹏
71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9 号道	卓奥世鹏
72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50 号道	卓奥世鹏
73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51 号道	卓奥世鹏
74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52 号道	卓奥世鹏

75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53 号道	卓奥世鹏
76	深圳湾口岸	货出查验场离场 1 号道	卓奥世鹏
77	深圳湾口岸	货出查验场离场 2 号道	卓奥世鹏
78	深圳湾口岸	货出查验场离场 3 号道	卓奥世鹏
79	深圳湾口岸	入境查验场离场	卓奥世鹏
80	文锦渡口岸	货运出境 2 号道	卓奥世鹏
81	文锦渡口岸	货运出境 3 号道	卓奥世鹏
82	文锦渡口岸	货运出境 4 号道	卓奥世鹏
83	文锦渡口岸	货运出境 5 号道	卓奥世鹏
84	文锦渡口岸	货运出境 6 号道	卓奥世鹏
85	文锦渡口岸	货运出境 7 号道	卓奥世鹏
86	文锦渡口岸	货运出境 8 号道	卓奥世鹏
87	文锦渡口岸	货运入境西场 1 号道	卓奥世鹏
88	文锦渡口岸	货运入境西场 2 号道	卓奥世鹏
89	文锦渡口岸	入境通道 1 号道	卓奥世鹏
90	文锦渡口岸	入境通道 2 号道	卓奥世鹏
91	文锦渡口岸	入境通道 3 号道	卓奥世鹏
92	文锦渡口岸	入境通道 4 号道	卓奥世鹏
93	文锦渡口岸	入境通道 5 号道	卓奥世鹏
94	文锦渡口岸	出境 2 号道栏杆下	卓奥世鹏
95	文锦渡口岸	出境 3 号道栏杆下	卓奥世鹏
96	文锦渡口岸	出境 4 号道栏杆下	卓奥世鹏
97	文锦渡口岸	出境 5 号道栏杆下	卓奥世鹏
98	皇岗口岸	进口二道 1 号道	卓奥世鹏
99	皇岗口岸	进口二道 3 号道	卓奥世鹏
100	皇岗口岸	进口二道 4 号道	卓奥世鹏
101	皇岗口岸	进口二道 5 号道	卓奥世鹏
102	皇岗口岸	进口二道 6 号道	卓奥世鹏
103	皇岗口岸	进口二道 7 号道	卓奥世鹏
104	皇岗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8 号道	卓奥世鹏

105	皇岗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9 号道	卓奥世鹏
106	皇岗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10 号道	卓奥世鹏
107	皇岗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11 号道	卓奥世鹏
108	皇岗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12 号道	卓奥世鹏
109	皇岗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13 号道	卓奥世鹏
110	皇岗口岸	货运出境 1 号道	卓奥世鹏
111	皇岗口岸	货运出境 2 号道	卓奥世鹏
112	皇岗口岸	货运出境 3 号道	卓奥世鹏
113	皇岗口岸	货运出境 4 号道	卓奥世鹏
114	皇岗口岸	货运出境 5 号道	卓奥世鹏
115	皇岗口岸	货运出境 6 号道	卓奥世鹏
116	皇岗口岸	货运出境 7 号道	卓奥世鹏
117	皇岗口岸	货运出境 8 号道	卓奥世鹏
118	皇岗口岸	货运出境查验台离场 1 号道	卓奥世鹏
119	皇岗口岸	货运出境查验台离场 2 号道	卓奥世鹏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视同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由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五)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	成功获取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七)	投标人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经营中无违法违规的记录，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之一（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服务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65 分）			
(一)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重要技术要求响应表》，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 四、需求标准、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中未标注“★”的 20 项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标注“★”的条款不参与本项评审，如有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75 分，扣完为止。	15 分	15%
(二)	维保服务 方案	（一）评审内容（考察点）：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对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下述内容： 1. 维修时间保证。 2. 人员组织。 3. 实施措施。 4. 安全保证措施。 5. 维修方案。 （二）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每满足 1 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在上述基础上，围绕以下 3 个方面的内容进一步评审，本项最高加 15 分。 （1）对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运维管理有明确有效的 方法论和管理体系的，加 5 分。 （2）有详细可行的运维管理方案、服务响应流程、服务 质量保证制度、安全管理措施的，加 5 分。 （3）有针对客户投诉的制度和处理措施、对客户日常 咨询有回复措施、对客户全年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的， 加 5 分。 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 25 分。	25 分	25%
(三)	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 应对措施 及相关的 合理化建	（一）评审内容（考察点）：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下述内容：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应对措施；	25 分	25%

	议	3. 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 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方案。 （二）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每满足 1 点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在上述基础上，围绕以下 3 个方面的内容进一步评审，本项最高加 15 分。 （1）从前瞻性、系统性等角度研判重难点，加 5 分； （2）从可实施、可操作的角度提出应对措施（包括处理时间、配备工具、维护流程等），加 5 分； （3）多角度、有针对性的提出操作工具箱和指引，加 5 分； 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 25 分。		
二	商务部分（合计 20 分）			
（一）	投标人综合实力及能力情况	投标人具备：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 2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 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截图且显示有效（http://cx.cnca.cn）。未提供或不清晰不得分。 注：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得 5 分。	5 分	5%
（二）	投标人同类项目案例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截止之日止签约的同类（合同内容需包含电子地磅或防冲撞设备一项或多项为主要维保范围的服务内容）维护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证明文件： 提供合同关键页清晰复印件佐以证明。 （注：投标人提供的单个合同中必须至少包含合同双方公章、签字、项目内容、签订时间等信息的合同复印件，合同提供方必须是投标人本身。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5 分	5%
（三）	技术服务力量	1. 拟安排项目经理（1 人）： 1) 具有电子、电气、机电或控制类专业高级（含副高）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	10 分	10%

		3)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得 1 分。 2. 拟安排项目团队人员 (除项目经理外): 1) 维护人员具有电子、电气、机电或控制类专业高级 (含副高) 工程师职称, 每提供满足上述条件人员 1 人得 1.2 分, 最高得 3.6 分。 2) 维护人员具有电子、电气、机电或控制类专业初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每提供满足上述条件人员 1 人得 0.8 分, 最高 2.4 分。 注: 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算, 只计算得分最高的一个证书得分。 证明文件: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以上相关人员缴纳的近一个月 (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 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 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未提供的, 本项不得分。以上人员均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三	价格部分 (合计 15 分)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5 分	15%
合计			100 分	100%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 答疑会	☒ 不举行； ☐ 举行： (1) 集中时间：年月日： (2) 地点： <u>(必须明确写明具体门牌号)</u>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 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伍份，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投标文件 word 文档和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 U 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 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五)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 5 人 ☐ 7 人
	2(1)	评标方法	选取方法: 方式一 方式一: 采用综合评分法 方式二: 最低评标价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方式: 方式一 方式一: 综合评分法: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方式二: 最低评标价法: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 方式二 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 随机抽取; 方式二: 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下述方式二收取; 方式一: 中标人 方式二: 采购人 (2) 按下述第 (3) 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 (3) 按照下述方式一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方式一: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以 ☒ 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下表中“ ☐ 货物类 ☒ 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7500 元的按 7500 元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850-500) 万元×0.8%=2.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4)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 联系方式	联系人： <u>雷先生</u> 联系电话： <u>0755-82531264-802</u>
(二)	5	质疑函接收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u>yuecaitongsz@163.com</u>
其他说明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yctszzb.com ）。 2、深圳海关门户网（ 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 3、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

			通知。
/	/	分包	方式一： ☒ 不允许； 方式二： ☐ 允许： (1)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分包金额(比例)： (3)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

组号（如有）的字样。

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

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
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③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④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3) 最低评标价法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写进评审报告中，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质疑期限：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

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2025-2026 年度口岸通关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且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2025-2026 年度口岸通关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保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2 号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为保证甲方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系统长期、稳定、安全运行，经甲乙双方认真协商后，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 服务项目的名称： 2025-2026 年度口岸通关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的地址：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指定地点，包括皇岗口岸、文锦渡口岸、深圳湾口岸等。

二、 维修保养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表1《电子地磅维保清单》、附件表2《防冲撞设备维保清单》。

三、 甲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甲方按附件 7《维保（维修）服务考核表》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并提出意见。

（二）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第八条违约与终止处理。

（三）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四）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四、 乙方责任及义务：

（一）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技术人员；如果甲方认为项目经理或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相同资历或者更高资历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团队技术人员。

（三）对于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乙方必须至少保证三名维保技术人员在岗值班，确保系统在节假日期间能稳定运行。

（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时、按质完成维修工作。

（五）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规定，应珍惜和爱护甲方的设备，对因乙方工作不慎而造成的损失要照价赔偿。

（六）服务过程中，若甲方财产被乙方故意人为或重大过失损坏且确认后，无论大小由乙方按现值赔偿。

（七）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分阶段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完备的管理及技术文件和资料，以满足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项目管理等需要。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的形式提供。

（八）维修服务过程中，如涉及高处作业、强电设备维修等，乙方应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且应安排具备相应操作资格证的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因违反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引发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乙方每次巡检、维修时，需提前联系甲方指定联络员，并按照甲方要求使用指

定工单系统受理故障工单，如实填报维修记录信息、纸质维修记录单等，由使用方现场用户代表签字确认。

五、 系统维修保养服务总体要求：

（一）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 乙方应安排 1 名项目经理、6 名及以上（含 6 人本数）的技术人员和 7*24 小时均可联系到的维保专用手机号码，专职为甲方提供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护服务。

2. 本项目规定维护内容内的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及时解决：对于影响通关业务的紧急故障，要求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派工程师赶到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一般故障（不影响现场业务），要求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对于复杂技术问题可与甲方另行约定修复时间。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现场业务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修复，并扣除当次故障维修费用；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进行违约金（违约金参照合同第八条相关条款执行）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需熟悉甲方使用的本项目所有设备系统的架构组成，保障本项目所有设备安全运行。

4. 乙方提供全年 7*24 小时现场服务。

（二） 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要求

1. 本项目所含设备及配套线路、地感线圈等出现故障（含因意外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坏后），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无需为此支付额外款项。

2. 乙方原则上使用原厂正品部件或与原厂参数性能一致的替代部件进行维修。如果发现乙方自行使用非原装部件进行维修，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终止保修合同的执行。对于部分停产的部件，乙方必须提供不低于原有部件参数、性能的产品进行更换，并由厂商出具相应的证明。

3. 乙方按照要求提供备品备件供本项目使用，期间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提供存放仓库（1-2 个存放仓库），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存放至指定的仓库内，并派专人负责管理，乙方根据备品备件的使用情况及时对库存的备品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甲方定期对备品备件检查。

4. 乙方应自行对甲方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系统的架构组成进行了解、熟悉，在此方面甲方不提供详尽的资料，只提供相关场地供乙方对甲方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系统进行熟悉。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因不熟悉甲方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系统而造成应急维修、例行巡检方面的延误，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终止保修合同的执行。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且应安排具备相应操作资格证的人员进行维修作业。保证甲方人员、乙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乙方造成的任何人员、财产等受到损害，乙方必须无条件给予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乙方到现场后必须告知驻点技术职员并征求同意后才能开展维修工作，对于无法及时维修的设备或者要拆回厂家维修的必须告知驻点人员并做好登记工作，不准私自拆走设备。

7. 现场确认及相关要求：乙方处理系统设备故障时，须填写维修记录表，并由甲方指定的隶属海关技术联络员和驻点技术职员签字确认。

8. 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型号、数量必须符合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中备品备件清单的要求，交付时由甲方确认是否为原装部件或与原厂参数性能一致的替代部件，电子地磅备品备件清单详见附件表 3《电子地磅备品备件清单》，防冲撞设备备品备件清单详见附件表 4《防冲撞设备备品备件清单》。

（三） 运维巡检报告

1.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一次巡检报告，报告需列明系统设备运行状况及保养、维修次数及相关情况。

2. 处理完故障后，乙方提交维修报告。

3. 对故障处理及巡检遇到的问题，乙方必须及时反映。

4. 乙方必须根据全年情况，向甲方提交系统整体情况运行报告，包含巡检次数、维修次数、维修保养及更换设备成本等内容。

5. 每次巡检时，按照合同要求填写巡检记录表，并由用户和驻点职员签字确认。

（四） 电子地磅服务内容

1. 定期维护保养，含一年四次的季度维护保养和每月的常规巡检保养，季度保养当月可替代本月的常规巡检次数。每次巡检保养应提供相应的巡检记录台账（具体季度保养和每月巡检内容详见附件 5《电子地磅维护要求及维护方法》）。

2. **地磅校准，每季度一次。**要求使用最大秤量三分之一以上标准砝码【在配套标准砝码总质量不足的情况下，准许采用替代校准方案（基础配置须满足 10 吨级标准砝码组要求）】，按国家三级秤检定规程项目实施，并出具每一台地磅的校准报告。校准报告需注明校准方式（标准砝码 / 替代法）、仪器型号、载荷质量及逐级检定点误差数据等，采用替代法校准时，其测量不确定度不得超过最大允差绝对值的 1/3。因校准方法失当引

发计量争议的，中标方须承担全部复检费用及连带法律责任。**校准法码运输及辅助车辆由乙方协调解决，不得另行收费。**

3. 地磅秤体、基坑清洁。合同期内根据甲方设备使用环境实际情况，至少对合同内不少于 30 台地磅提供一次全面清淤保养服务：利用起重吊车吊起秤体，对每台秤体周围垃圾与秤底基坑垃圾、淤泥进行彻底清理并清洗秤体。清洁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处理，吊装作业和清洁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不得另外收费。

4. 除锈保养服务：针对地磅生锈严重的情况，乙方需提供不少于 12 台次地磅除锈保养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秤体整体进行打磨除锈，并重新刷防锈漆，对秤体进行加固处理等。**

（五） 防冲撞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1. 定期维护保养：含一年四次的季度维护保养和每月的常规巡检保养，季度保养当月可替代本月的常规巡检次数。每次巡检保养应提供相应的巡检记录台账。

（1） 每月巡检保养：每个月对维保范围内所有防冲撞设备巡检保养一次，内容包括：

- 外观检查。
- 防冲撞设备升起、降落及工作状态检查。
- 排水系统工作性能检查。
- 对巡检发现存在隐患的设备、部件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2）每季度维护保养：每季度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维护保养一次，内容除每月巡检保养内容以外，增加以下内容：

- 防冲撞设备本体、基坑清洁。将防冲撞设备本体吊出基坑，对设备本体和基坑内的泥沙及杂物进行清理。清洁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处理，吊装作业和清洁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不得另外收费。
- 检查线路是否破损。
- 对防冲撞设备机械部件进行除锈加润滑油、防锈油。
- 检查设备易损 / 易耗件，更换隐患部件。

（六） 其他要求

1.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支持，且均不另行收费：

- （1）对新增设备、系统的维护提供支持；
- （2）提供系统、设备的配置、使用情况等信息；
- （3）配合甲方完成系统设备变更、改造、调整、升级等方案的实施；

(4) 提供系统改造、变更、升级等服务的咨询；

(5)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的其他需求。

2. 对甲方提供两次以上（含两次）系统的专业培训，不另行收费。

3. 在服务过程中，由于需甲方配合办理口岸通行证件（有效期一年），无特殊原因，乙方不允许更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的执行。

4.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按质完成维修工作。

5.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应珍惜和爱护采购人的设备，对因乙方工作不慎或故意人为损坏而造成的损失要照价赔偿。

6. 皇岗口岸停运相关条款调整：

(1) 若皇岗口岸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停运，自停运之日起，本项目中涉及皇岗口岸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的维保服务即行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关于皇岗口岸停运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皇岗口岸设备维保工作的详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记录、维修记录、设备运行状态评估等内容。

(2) 若皇岗口岸因业务调整需将本项目清单所列设备迁移至其他口岸，乙方须于收到甲方正式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台账信息的更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位置变更、运行状态记录等关键信息）。迁移设备将自动转入本项目维护保障服务范畴，其后续维保事宜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支付额外费用。

(3) 因业务调整停用拆除而提前停止维保服务的，自甲方通知之日起，该部分设备维保服务费用按合同维保价格平均每台每月维保费用*实际执行月数折算，不足一个月的按天折算，扣减后如实支付合同尾款。

六、服务期限和要求

(一) **合同期限：**维保服务合同自___年___月___日起一年。

(二) 乙方将如实记录乙方在合同期内的维护工作，作为合同履行和费用结算依据。

(三) 合同期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期内整体维修服务纸质报告，报告需列明系统设备运行状况、维修次数及配件更换等相关情况。

七、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 本合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二) 本项目合同总价由“防冲撞设备”维保价格（ ）+“电子地磅”维保价格（ ）组成。

（三）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预付款等额发票及《付款申请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四）乙方完成第二次季度维护保养，同时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进度款等额发票及《付款申请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五）合同结束之后，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本项目年度维护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根据以下两种情况结算合同尾款：

1. 甲方维保设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内设备清单未出现变化的，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尾款。

2. 如甲方维保设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业务调整设备停用、拆除而提前停止维保服务的，自甲方通知之日起，该部分设备维保服务费用按合同维保价格平均每台每月维保费用*实际执行月数折算，不足一个月的按天折算。折算后扣减如实支付合同尾款。

3. 乙方同时提供相应付款申请函和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付款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五）费用结算资料：

公司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八、违约与终止：

（一）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二）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不满足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金额，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三）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响应服务，被甲方需求部门书面投诉累计三次，经查情况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5%】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四）维修过程中涉及配件更换的，不得出现虚报瞒报、以次充好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每次【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2 】次以上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按照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以及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五）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政府集中支付导致延误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止执行合同或停止提供服务。

（六）若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或类似的其它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包括违约金。若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乙方仍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或支付责任。

（七）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有合法权利的，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九）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经被追诉方立即书面告知并同意违约方全权处理后，违约方应承担有关司法机关在具有法律执行力的裁判文书中列明的由被追诉方承担的全部责任。

（十）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他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九、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乙方在进行维保时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乙方需签订《保密协议》（见合同附件 6）。

（四）知识产权：

1. 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未经双方同意，单方更改内容为无效内容。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电子地磅维保清单

序号	所属口岸	地磅所在位置	品牌	型号
1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2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2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3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3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4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4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5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5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6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6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7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7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8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8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9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9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10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10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11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11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12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12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13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13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14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14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15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15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16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16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17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17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18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18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19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19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20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20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21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21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22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22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23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23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24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24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一道 25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25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28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26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29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27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0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28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2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29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3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30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4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31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5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32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6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33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7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34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8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35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9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36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0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37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1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38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2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39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3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40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4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41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5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42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6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43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7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44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8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45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9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46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50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47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51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48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52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49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53 号通道	托利多	HJH-80T
50	深圳湾口岸	货运进境查验台	东方电子 丰收	丰收 120t
51	出口加工区	货检查验台	托利多	SCS-80T
52	文锦渡口岸	出口 2 号道	山东泰山	80T SCU-80T-QC
53	文锦渡口岸	出口 3 号道	河南恒科	18m(L)*3.4m(W)
54	文锦渡口岸	出口 4 号道	江西众加利	SCS-100-3018
55	文锦渡口岸	出口 5 号道	江西众加利	SCS-100-3018
56	文锦渡口岸	出口 6 号道	河南恒科	18m(L)*3m(W)
57	文锦渡口岸	出口 7 号道	山东泰山	80T SCU-80T-QC
58	文锦渡口岸	出口 8 号道	山东泰山	80T SCU-80T-QC
59	文锦渡口岸	西场 2 号道	河南恒科	18m(L)*3.4m(W)
60	文锦渡口岸	西场 3 号道	河南恒科	18m(L)*3m(W)
61	文锦渡口岸	西场 4 号道	河南恒科	18m(L)*3m(W)
62	文锦渡口岸	西场 5 号道	河南恒科	18m(L)*3m(W)
63	文锦渡口岸	西场 6 号道	河南恒科	18m(L)*3m(W)
64	皇岗口岸	进口 1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65	皇岗口岸	进口 2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66	皇岗口岸	进口 3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67	皇岗口岸	进口 4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68	皇岗口岸	进口 5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69	皇岗口岸	进口 6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70	皇岗口岸	进口 7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71	皇岗口岸	进口 8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72	皇岗口岸	进口 9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73	皇岗口岸	进口 10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74	皇岗口岸	进口 11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75	皇岗口岸	进口 12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76	皇岗口岸	进口 13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77	皇岗口岸	进口 14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78	皇岗口岸	进口 15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79	皇岗口岸	进口 16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80	皇岗口岸	进口 17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81	皇岗口岸	出口 1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82	皇岗口岸	出口 2 号道	山东泰山	泰衡 SCU-80T
83	皇岗口岸	出口 3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84	皇岗口岸	出口 4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85	皇岗口岸	出口 5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86	皇岗口岸	出口 6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87	皇岗口岸	出口 7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88	皇岗口岸	出口 8 号道	东方电子衡器	丰收 80t
89	皇岗口岸	验车场	托利多	scs-80

附件 2

防冲撞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所属口岸	防冲撞设备所在位置	品牌
1	深圳湾口岸	入境 2 号道	卓奥世鹏
2	深圳湾口岸	入境 3 号道	卓奥世鹏
3	深圳湾口岸	入境 4 号道	卓奥世鹏
4	深圳湾口岸	入境 5 号道	卓奥世鹏
5	深圳湾口岸	入境 6 号道	卓奥世鹏
6	深圳湾口岸	入境 7 号道	卓奥世鹏
7	深圳湾口岸	入境 8 号道	卓奥世鹏
8	深圳湾口岸	入境 9 号道	卓奥世鹏
9	深圳湾口岸	入境 10 号道	卓奥世鹏
10	深圳湾口岸	入境 11 号道	卓奥世鹏
11	深圳湾口岸	入境 12 号道	卓奥世鹏
12	深圳湾口岸	入境 13 号道	卓奥世鹏
13	深圳湾口岸	入境 14 号道	卓奥世鹏
14	深圳湾口岸	入境 15 号道	卓奥世鹏
15	深圳湾口岸	入境 16 号道	卓奥世鹏
16	深圳湾口岸	入境 17 号道	卓奥世鹏
17	深圳湾口岸	入境 18 号道	卓奥世鹏
18	深圳湾口岸	入境 19 号道	卓奥世鹏
19	深圳湾口岸	出境 20 号道	卓奥世鹏
20	深圳湾口岸	出境 21 号道	卓奥世鹏
21	深圳湾口岸	出境 22 号道	卓奥世鹏
22	深圳湾口岸	出境 23 号道	卓奥世鹏
23	深圳湾口岸	出境 24 号道	卓奥世鹏
24	深圳湾口岸	出境 25 号道	卓奥世鹏
25	深圳湾口岸	出境 26 号道	卓奥世鹏
26	深圳湾口岸	出境 27 号道	卓奥世鹏
27	深圳湾口岸	出境 28 号道	卓奥世鹏

28	深圳湾口岸	出境 29 号道	卓奥世鹏
29	深圳湾口岸	出境 30 号道	卓奥世鹏
30	深圳湾口岸	出境 31 号道	卓奥世鹏
31	深圳湾口岸	出境 32 号道	卓奥世鹏
32	深圳湾口岸	出境 33 号道	卓奥世鹏
33	深圳湾口岸	出境 34 号道	卓奥世鹏
34	深圳湾口岸	出境 35 号道	卓奥世鹏
35	深圳湾口岸	出境 36 号道	卓奥世鹏
36	深圳湾口岸	出境 37 号道	卓奥世鹏
37	深圳湾口岸	出境 38 号道	卓奥世鹏
38	深圳湾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1 号道	卓奥世鹏
39	深圳湾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2 号道	卓奥世鹏
40	深圳湾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3 号道	卓奥世鹏
41	深圳湾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4 号道	卓奥世鹏
42	深圳湾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5 号道	卓奥世鹏
43	深圳湾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6 号道	卓奥世鹏
44	深圳湾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7 号道	卓奥世鹏
45	深圳湾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8 号道	卓奥世鹏
46	深圳湾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9 号道	卓奥世鹏
47	深圳湾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10 号道	卓奥世鹏
48	深圳湾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11 号道	卓奥世鹏
49	深圳湾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12 号道	卓奥世鹏
50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28 号道	卓奥世鹏
51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29 号道	卓奥世鹏
52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0 号道	卓奥世鹏
53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1 号道	卓奥世鹏
54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2 号道	卓奥世鹏
55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3 号道	卓奥世鹏
56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4 号道	卓奥世鹏
57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5 号道	卓奥世鹏

58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6 号道	卓奥世鹏
59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7 号道	卓奥世鹏
60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8 号道	卓奥世鹏
61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39 号道	卓奥世鹏
62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0 号道	卓奥世鹏
63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1 号道	卓奥世鹏
64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2 号道	卓奥世鹏
65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3 号道	卓奥世鹏
66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4 号道	卓奥世鹏
67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5 号道	卓奥世鹏
68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6 号道	卓奥世鹏
69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7 号道	卓奥世鹏
70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8 号道	卓奥世鹏
71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49 号道	卓奥世鹏
72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50 号道	卓奥世鹏
73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51 号道	卓奥世鹏
74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52 号道	卓奥世鹏
75	深圳湾口岸	货运出境 53 号道	卓奥世鹏
76	深圳湾口岸	货出查验场离场 1 号道	卓奥世鹏
77	深圳湾口岸	货出查验场离场 2 号道	卓奥世鹏
78	深圳湾口岸	货出查验场离场 3 号道	卓奥世鹏
79	深圳湾口岸	入境查验场离场	卓奥世鹏
80	文锦渡口岸	货运出境 2 号道	卓奥世鹏
81	文锦渡口岸	货运出境 3 号道	卓奥世鹏
82	文锦渡口岸	货运出境 4 号道	卓奥世鹏
83	文锦渡口岸	货运出境 5 号道	卓奥世鹏
84	文锦渡口岸	货运出境 6 号道	卓奥世鹏
85	文锦渡口岸	货运出境 7 号道	卓奥世鹏
86	文锦渡口岸	货运出境 8 号道	卓奥世鹏
87	文锦渡口岸	货运入境西场 1 号道	卓奥世鹏

88	文锦渡口岸	货运入境西场 2 号道	卓奥世鹏
89	文锦渡口岸	入境通道 1 号道	卓奥世鹏
90	文锦渡口岸	入境通道 2 号道	卓奥世鹏
91	文锦渡口岸	入境通道 3 号道	卓奥世鹏
92	文锦渡口岸	入境通道 4 号道	卓奥世鹏
93	文锦渡口岸	入境通道 5 号道	卓奥世鹏
94	文锦渡口岸	出境 2 号道栏杆下	卓奥世鹏
95	文锦渡口岸	出境 3 号道栏杆下	卓奥世鹏
96	文锦渡口岸	出境 4 号道栏杆下	卓奥世鹏
97	文锦渡口岸	出境 5 号道栏杆下	卓奥世鹏
98	皇岗口岸	进口二道 1 号道	卓奥世鹏
99	皇岗口岸	进口二道 3 号道	卓奥世鹏
100	皇岗口岸	进口二道 4 号道	卓奥世鹏
101	皇岗口岸	进口二道 5 号道	卓奥世鹏
102	皇岗口岸	进口二道 6 号道	卓奥世鹏
103	皇岗口岸	进口二道 7 号道	卓奥世鹏
104	皇岗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8 号道	卓奥世鹏
105	皇岗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9 号道	卓奥世鹏
106	皇岗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10 号道	卓奥世鹏
107	皇岗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11 号道	卓奥世鹏
108	皇岗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12 号道	卓奥世鹏
109	皇岗口岸	货运入境二道 13 号道	卓奥世鹏
110	皇岗口岸	货运出境 1 号道	卓奥世鹏
111	皇岗口岸	货运出境 2 号道	卓奥世鹏
112	皇岗口岸	货运出境 3 号道	卓奥世鹏
113	皇岗口岸	货运出境 4 号道	卓奥世鹏
114	皇岗口岸	货运出境 5 号道	卓奥世鹏
115	皇岗口岸	货运出境 6 号道	卓奥世鹏
116	皇岗口岸	货运出境 7 号道	卓奥世鹏
117	皇岗口岸	货运出境 8 号道	卓奥世鹏

118	皇岗口岸	货运出境查验台离场 1 号道	卓奥世鹏
119	皇岗口岸	货运出境查验台离场 2 号道	卓奥世鹏

附件 3

电子地磅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现有品牌
1	接线板 005	10	托利多
2	接线板 003	4	托利多
3	3M/3.4M 台面盖板	20	托利多
4	轴销	20	托利多
5	盖板螺栓 M14X40	100	托利多
6	端盖螺栓套	20	托利多
7	盖板大平垫圈	50	托利多
8	胶塞	50	托利多
9	垫片	80	托利多
10	纵向限位螺丝	16	托利多
11	横向限位螺丝	16	托利多
12	GD-50 传感器	8	托利多
13	GD-30 传感器	16	托利多
14	GD 传感器连接件	24	托利多
15	泰山牌汽车衡传感器	8	泰山
16	泰山牌汽车衡称重仪表	4	泰山
17	电池	3	托利多
18	IND780 电源板	2	托利多
19	IND780 主板	1	托利多
20	接线盒	3	托利多
21	河南恒科汽车衡传感器	16	河南恒科
22	河南恒科汽车衡称重仪表	4	河南恒科
23	防雷保护器	2	丰收
24	接线板 008	2	丰收
25	秤体盖板	4	丰收
26	连接螺栓	4	丰收
27	盖板螺栓 M10X20	10	丰收
28	垫片	8	丰收
29	纵向限位螺丝	4	丰收
30	横向限位螺丝	4	丰收
31	DF-9 30 称重传感器	6	丰收
32	DF-9 40 称重传感器	2	丰收
33	汽车衡称重仪表 DF800-HD	2	丰收
34	DF800-HD 仪表主板	2	丰收
35	接线盒	2	丰收

附件 4

防冲撞设备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升降柱体外壳	壁厚 6 mm，304 不锈钢桶， $\varnothing$ 217mm	台	10
2	防冲撞设备液压机 芯	卓奥世鹏	套	10
3	防冲撞设备机警示 灯	$\varnothing$ 217mm*25mm	台	10
4	法兰盘	卓奥世鹏	套	10

附件 5 电子地磅维护要求及维护方法

1.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	要求及维护方法	维护保养说明
1	秤面、秤底 周围环境、排水	1. 要求: 无堆积物、无杂物顶住秤底, 干净无积水 2. 维护方法: 清扫干净	☐ 秤体清洁 ☐ 排水畅通 说明:
2	仪表自检、键盘功能、内部线束插件	1. 要求: 不缺笔划, 无出错代码, 显示明亮, 按键正常 2. 维护方法: 上电自检, 按各功能键, 内部线束电缆无老化、破损, 仪表显示无异常	☐ 仪表自检 ☐ 键盘功能 ☐ 线束插件 说明:
3	电源电压、零线地线之间电压 电池	1. 要求: 电源电压 220v (+10%~-15%), 零线地线之间电压 $\leq 0.2V$ 电压 2. 要求: 电池电压 $\geq 12v$ 3. 维护方法: 数字万用表测试	☐ 电源电压 ☐ 电池电压 说明:
4	秤体、限位、卸荷、基础底板、销轴	1. 要求: 秤体晃动自如, 限位、卸荷间隙 $\leq 3mm$, 端盖牢固、基础板无移位 2. 维护方法: 调整和紧固限位、卸荷。端盖螺栓、基础板螺栓, 抹黄油。 3. 更换	☐ 限位间隙 ☐ 卸荷间隙 ☐ 基础地板 说明:
5	秤体总电缆线和传感器电缆及接地线	1. 要求: 无破损、断裂、老化 2. 维护方法: 目测、手工检查、万用表测量	☐ 仪表总电缆 ☐ 传感器电缆 ☐ 接地线 说明:
6	接线盒密封	1. 要求: 主板无潮湿、腐蚀现象 2. 维护方法: 用酒精清洗主板 (如受潮蚀), 专用扳手紧固 ABS 接头螺栓和接线盒盖板螺栓	☐ PCB 板 ☐ ABS 接头 ☐ 接线盒盖板螺栓 说明:
7	传感器、连接件	1. 要求: 传感器垂直受力, 无断裂、扭曲 2. 维护方法: 调整传感器, 清洗连接件	☐ 传感器 ☐ 连接件 说明:
8	零点	1. 要求: 无漂移, 无跳动 2. 维护方法: 检查限位装置、秤体水平、电源电压、接线盒干燥、仪表零点范围	☐ 仪表零点 说明:
9	重复性	1. 要求: 同一重量重复几次称重, 仪表示值一致 2. 维护方法: 一重物 (重量大于满秤量/3) 重复几次上秤台, 仪表示值一致, 并且 10 秒内恢复零点	☐ 重复性 说明:

10	秤量准确性	1. 要求：符合国家Ⅲ级秤计量性能 2. 维护方法：用替代法作比对实验或标准砝码	☐ 秤量准确性说明：
11	配套设备	1. 要求：工作性能 2. 维护方法：连接可靠、工作正常	☐ 打印机 ☐ 大屏幕 ☐ 稳压电源说明：

2. 每月巡检保养内容

所在关区	所在通道	巡检内容						备注
		秤面、秤体周围环境清理、排水是否正常	仪表零点、无漂移、无跳动	接线盒密封性检查	秤体、限位、卸荷、基础底板等检查	传感器、连接件是否移位、变形	秤体总线缆和传感器线缆等有无破损、接触不良等	异常情况说明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乙方：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软件开发、咨询、调试、维护、更换软硬件）前，均需签订本协议。规范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行为，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信息系统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述及的“信息”，系指甲方信息系统软硬件上的所有资料以及海关内部资料、通关数据、报关单数据、进出口企业数据等海关运营数据，包括由甲方外延到全国海关的信息系统的数据、资料，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海关未公开发布过的信息。

第二条 由甲方收集、整理、复制的和准备的与信息系统服务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项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第三条 乙方应当采取谨慎合理的保护措施来防止非授权披露、使用、复制甲方的信息、原始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乙方不得在互联网或局域网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涉密信息。

第四条 乙方不得在实施的设备上留下任何后门、木马、监听等可能对甲方的计算机信息安全、网络资产造成威胁的程序；不得泄漏任何甲方信息给任何第三方；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合同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任何甲方信息。

第五条 乙方进入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维护，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和陪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从甲方信息系统中截取任何信息。

第六条 乙方实施信息系统服务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露本协议内与甲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有关信息。

第七条 乙方只能向乙方确有必要知道信息的雇员披露海关信息和资料。乙方应确保乙方

知悉信息的所有雇员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并与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一致的保密协议。若乙方在职或已辞职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则乙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其子公司、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承包商、转包商、代理商、合伙人、客户及其他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信息、乙方在履行项目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只有在乙方能向甲方证明需要获得信息、内部数据资料的第三方以书面形式承诺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时，甲方才能向乙方授予此类许可。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许可之后使第三方知悉甲方的信息、内部数据资料，则乙方与该第三方将各自同时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项目资料 and 文件，包括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或摘要。若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转体中，应当删除。

第十条 如果依据法院判决、行政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命令或要求，乙方必须披露甲方信息的，乙方应立即将此通知甲方，并妥善、及时采取各种保护性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第十一条 乙方发现有第三方非法获得和使用甲方的信息，应在采取必要措施的同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非法使用。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则应当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可能产生的诉讼费用，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同甲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有关信息的保密同样适用本协议。

第十四条 乙方同甲方业务的终止并不解除甲乙双方就约定的保密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协议当事人的变更，如公司的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的更换、乙方知悉信息的所有雇员的离职等情况，并不导致任何一方权利和义务的增加和删减。

第十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同甲方签订或执行的所有信息系统服务均按照此协议执行，如有需要，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他已经放弃了该权利。若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力。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第十八条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联系代表：

联系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员工保密承诺函（合同签订后单独提供）

本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于（服务起始日期至服务终止日期）作为（ ）（以下简称“乙方”）服务人员参与 2025-2026 年度口岸通关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实施工作，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提供合同履行服务，本人已阅读合同附件 6《保密协议》相关条款，充分了解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相关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清楚知晓相应法律责任，本人承诺严格按照乙方保密义务执行保密工作，同意上述协议关于乙方义务约定对本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7

项目管控表

项目管控描述	项目管控要求
人员管理	甲方发起的人员更换：甲方根据技术服务人员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和沟通能力等各方面工作情况，有权决定更换技术服务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的 2 周内，安排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服务。
安全管理	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发生重要文件泄密事件或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自合同终止起不再支付费用。
考核管理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整体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具体考核细则参照《维保（维修）服务考核表》。
	考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得分情况将及时通报乙方，并提出整改时限。如未能及时整改的，将视情况追究乙方责任。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连续两次考核分低于 80 分且无任何整改措施，或单次考核低于 60 分。 发生重要文件泄密事件或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自合同终止起不再支付费用。

维保（维修）服务考核表

项目名称				
考核对象				
考核项	分值 (分)	说明	减分规则	得分情况
响应时间	10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要求进行响应	5 分/次	
	10	故障接报后, 是否及时委派工程师进行现场服务	5 分/次	
操作规范	10	维保人员是否按照操作规程和标准程序进行维护和检修(如配备专业检修工具、佩戴相关安全防护装备等)	2 分/次	
	10	是否按要求受理“运维码”平台工单(含受理信息填报完整、维修图片上传等, 及时办结工单等)	2 分/次	
服务质量	10	是否按时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	2 分/次	
	10	备件和耗材是否提供原厂备件或不低于原厂配件参数的替代备件	5 分/次	
	10	是否存在同类故障反复维修的情况(如同一故障重复维修超过 2 次以上)	5 分/次	
服务报告和记录	10	是否按时提供服务报告, 包括维护情况、发现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	2 分/次	
	5	是否详细记录设备的历史维护信息和故障处理情况	1 分/次	
服务态度和沟通	5	是否友好、耐心地与客户沟通交流并及时回复客户的问题和需求	1 分/次	
	10	是否引起现场用户的投诉	5 分/次	
考核时间			总分	
情况说明				
考核成员(签字)				

备注：每季度进行 1 次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及格线为 8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YCT2025-ZFCG-F44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口岸通关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保
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YCT2025-ZFCG-F441。
-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口岸通关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CT2025-ZFCG-F441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分项报价表	第（ ）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 不适用	
(2)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视同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由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三)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格声明函》)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五)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
(六)	成功获取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
(七)	投标人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经营中无违法违规的记录，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及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量问题之一（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
(九)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三、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服务的；	☐ 通过 ☐ 不通过	/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

四、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第（ ）页-（ ）页
2.	维保服务方案		第（ ）页-（ ）页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第（ ）页-（ ）页
4.	投标人综合实力及能力情况		第（ ）页-（ ）页
5.	投标人同类项目案例		第（ ）页-（ ）页
6.	技术服务力量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页
2.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如有）		第（ ）页
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页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第（ ）页
5.	投标人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电子介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口岸通关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2025-2026 年度口岸通关电子地磅 和防冲撞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 项	小写：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口岸通关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备注
1	“防冲撞设备” 维保	119	套			
2	“电子地磅” 维保	89	套			
总计 (元)	¥: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的2025-2026年度口岸通关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年__月__日发布 2025-2026 年度口岸通关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YCT2025-ZFCG-F441）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三、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投 标 函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2025-2026 年度口岸通关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CT2025-ZFCG-F441），（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_____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经营中无违法违规的记录，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之一（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函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本公司承诺如下：

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经营中无违法违规的记录，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之一（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说明：
- 1.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 3.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口岸通关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地磅校准：常规校准频次为每季度一次；若遇特殊情况（如设备搬迁、故障修复后）需额外校准。校准操作应依据《国家三级秤检定规程》技术规范执行，配套标准砝码总质量应不低于衡器最大量程的三分之一。在配套标准砝码总质量不足的情况下，准许采用替代校准方案（基础配置须满足 10 吨级标准砝码组要求），并对应生成独立设备的校准文档。校准报告需注明校准方式（标准砝码 / 替代法）、仪器型号、载荷质量及逐级检定			

	点误差数据等，采用替代法校准时，其测量不确定度不得超过最大允差绝对值的 1/3。因校准方法失当引发计量争议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复检费用及连带法律责任。校准砝码运输及辅助车辆由投标人协调解决，不得另行收费。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安排项目经理 1 名、6 名及以上（含 6 人本数）的技术人员和 7*24 小时均可联系到的维保专用手机号码（维修手机号码归属地为深圳），专职为采购人提供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护服务。（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规定维护内容内的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及时解决：对于影响通关业务的紧急故障，要求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派工程师赶到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一般故障（不影响现场业务），要求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对于复杂技术问题可与采购人另行约定修复时间。如因投标人延误造成现场业务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修			

	复,并扣除当次故障维修费用;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进行违约金(违约金参照合同第八条相关条款执行)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对于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投标人必须至少保证三名维保技术人员在岗值班,确保系统在节假日期间能稳定运行。(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提供全年 7*24 小时现场服务。(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本项目所含设备及配套线路、地感线圈等出现故障(含因意外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坏后),投标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为此支付额外款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原则上使用原厂正品部件或与原厂参数性能一致的替代部件进行维修。如果发现投标人自行使用非原装部件进行维修,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处罚并终止保修合同的执行。对于部分停产的部件,投标人必须提供不低于原有部件参数、性能的产品进行更换,并由厂商出具相应的证明。(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供备品备件供本项目使用,期间产生的费用均须包含			

	在投标报价中，并出具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承诺书需附上备品备件清单，投标人提供存放仓库（1—2 个存放仓库），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存放至指定的仓库内，并派专人负责管理，投标人根据备品备件的使用情况及时对库存的备品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采购人定期对备品备件检查。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且应安排具备相应操作资格证的人员进行维修作业。保证采购人人员、投标人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投标人造成的任何人员、财产等受到损害，投标人必须无条件给予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承诺书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本公司承诺如下：

1、地磅校准：常规校准频次为每季度一次；若遇特殊情况（如设备搬迁、故障修复后）需额外校准。校准操作应依据《国家三级秤检定规程》技术规范执行，配套标准砝码总质量应不低于衡器最大量程的三分之一。在配套标准砝码总质量不足的情况下，准许采用替代校准方案（基础配置须满足 10 吨级标准砝码组要求），并对应生成独立设备的校准文档。校准报告需注明校准方式（标准砝码 / 替代法）、仪器型号、载荷质量及逐级检定点误差数据等，采用替代法校准时，其测量不确定度不得超过最大允差绝对值的 1/3。因校准方法失当引发计量争议的，本公司承担全部复检费用及连带法律责任。校准砝码运输及辅助车辆由本公司协调解决，不另行收费。

2、本公司安排项目经理 1 名、6 名及以上（含 6 人本数）的技术人员和 7*24 小时均可联系到的维保专用手机号码（维修手机号码归属地为深圳），专职为采购人提供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护服务。

3、本项目规定维护内容内的设备发生故障，本公司及时解决：对于影响通关业务的紧急故障，要求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派工程师赶到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一般故障（不影响现场业务），要求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对于复杂技术问题可与采购人另行约定修复时间。如因本公司延误造成现场业务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本公司立即修复，并扣除当次故障维修费用；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进行违约金（违约金参照合同第八条相关条款执行）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

4、对于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本公司必须至少保证三名维保技术人员在岗值班，确保系统在节假日期间能稳定运行。

5、本公司提供全年 7*24 小时现场服务。

6、本项目所含设备及配套线路、地感线圈等出现故障（含因意外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坏后），本公司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为此支付额外款项。

7、本公司原则上使用原厂正品部件或与原厂参数性能一致的替代部件进行维修。如果发现本公司自行使用非原装部件进行维修，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本公司进行处罚并终止保修合同的执行。对于部分停产的部件，本公司必须提供不低于原有部件参数、

性能的产品进行更换，并由厂商出具相应的证明。

8、本公司按照要求提供备品备件供本项目使用，期间产生的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备品备件清单（详见附件），本公司提供存放仓库（1—2 个存放仓库），本公司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存放至指定的仓库内，并派专人负责管理，本公司根据备品备件的使用情况及时对库存的备品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采购人定期对备品备件检查

9、本公司在履行合同期间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且应安排具备相应操作资格证的人员进行维修作业。保证采购人人员、本公司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本公司造成的任何人员、财产等受到损害，本公司必须无条件给予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附件：备品备件清单

电子地磅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现有品牌
1	接线板 005	10	托利多
2	接线板 003	4	托利多
3	3M/3.4M 台面盖板	20	托利多
4	轴销	20	托利多
5	盖板螺栓 M14X40	100	托利多
6	端盖螺栓套	20	托利多
7	盖板大平垫圈	50	托利多
8	胶塞	50	托利多
9	垫片	80	托利多
10	纵向限位螺丝	16	托利多
11	横向限位螺丝	16	托利多
12	GD-50 传感器	8	托利多
13	GD-30 传感器	16	托利多
14	GD 传感器连接件	24	托利多
15	泰山牌汽车衡传感器	8	泰山
16	泰山牌汽车衡称重仪表	4	泰山
17	电池	3	托利多
18	IND780 电源板	2	托利多
19	IND780 主板	1	托利多
20	接线盒	3	托利多
21	河南恒科汽车衡传感器	16	河南恒科
22	河南恒科汽车衡称重仪表	4	河南恒科
23	防雷保护器	2	丰收
24	接线板 008	2	丰收
25	秤体盖板	4	丰收
26	连接螺栓	4	丰收
27	盖板螺栓 M10X20	10	丰收
28	垫片	8	丰收
29	纵向限位螺丝	4	丰收
30	横向限位螺丝	4	丰收
31	DF-9 30 称重传感器	6	丰收
32	DF-9 40 称重传感器	2	丰收
33	汽车衡称重仪表 DF800-HD	2	丰收
34	DF800-HD 仪表主板	2	丰收
35	接线盒	2	丰收

防冲撞设备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升降柱体外壳	壁厚 6 mm, 304 不锈钢桶, ∅ 217mm	台	10
2	防冲撞设备液压机 芯	卓奥世鹏	套	10
3	防冲撞设备机警示 灯	∅ 217mm*25mm	台	10
4	法兰盘	卓奥世鹏	套	10

重要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 四、需求标准、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口岸通关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维护类别：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相关软硬件。			
2	维护内容：对附件相关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诊断、易损 / 易耗件及故障部件更换维修，确保设备软硬件系统工作正常，并提供 7*24 故障响应服务。			
3	巡检要求：每次巡检时，按照合同要求填写巡检记录表，并由使用单位人员和驻点职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一次巡检报告，报告需列明系统设备运行状况及保养、维修次数及相关情况。合同结束前，投标人必须根据全年情况，向采购人提交系统整体情况运行报告，包含巡检次数、维修次数、维修保养及更换设备成本等内容。			

4	电子地磅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定期维护保养：含一年四次的季度维护保养和每月的常规巡检保养，季度保养当月可替代本月的常规巡检次数。每次巡检保养应提供相应的巡检记录台账。具体季度保养和每月巡检内容详见以下表格要求：			
5	电子地磅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按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进行保养			
6	电子地磅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按每月巡检保养内容进行保养			
7	电子地磅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地磅称体、基坑清洁：合同期内根据采购人设备使用环境实际情况，至少对合同内不少于 30 台地磅提供一次全面清淤保养服务：利用起重吊车吊起称体，对每台秤体周围垃圾与秤底基坑垃圾、淤泥进行彻底清理并清洗秤体。清洁产生的垃圾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吊装作业和清洁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不得另外收费。			
8	电子地磅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除锈保养服务：针对文锦渡、皇岗等部分关区个别地磅生锈严重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12 台次地磅除锈保养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磅体整体进行打磨除锈，并重新刷防锈漆，对磅体进行加固处理等。			

9	电子地磅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按备品备件清单设备名称、数量进行响应			
10	防冲撞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定期维护保养：含一年四次的季度维护保养和每月的常规巡检保养，季度保养当月可替代本月的常规巡检次数。每次巡检保养应提供相应的巡检记录台账。			
11	防冲撞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每月巡检保养：每个月对维保范围内所有防冲撞设备巡检保养一次，内容包括：外观检查。防冲撞设备升起、降落及工作状态检查。排水系统工作性能检查。对巡检发现存在隐患的设备、部件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12	防冲撞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每季度维护保养：每季度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维护保养一次，内容除每月巡检保养内容以外，增加以下内容：防冲撞设备本体、基坑清洁。将防冲撞设备本体吊出基坑，对设备本体和基坑内的泥沙及杂物进行清理。清洁产生的垃圾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吊装作业和清洁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不得另外收费。检查线路是否破损。对机械部件进行除锈加润滑油、防锈油。检查设备易损 / 易耗件，更换隐患部件。			

13	防冲撞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投标人对易损部件应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以便随时应对突发故障应急使用。根据备品备件设备名称、现有品牌型号、单位、数量进行响应			
14	投标人应自行对采购人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系统的架构组成进行了解、熟悉，在此方面采购人不提供详尽的资料，只提供相关场地供投标人对采购人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系统进行熟悉。在服务过程中，投标人因不熟悉采购人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系统而造成应急维修、例行巡检方面的延误，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的执行。			
15	投标人到现场后必须告知驻点技术职员并征求同意后才能开展维修工作，对于无法及时维修的设备或者要拆回厂家维修的必须告知驻点人员并做好登记工作，不准私自拆走设备。			
16	现场确认及相关要求：投标人处理系统设备故障时，须填写维修记录表，并由使用单位人员和驻点技术职员签字确认。			
17	在服务过程中，由于需采购人配合办理口岸通行证（有效期一年），无特殊原因，投标人不允许更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的执行。			

18	投标人对新增设备、系统的维护提供支持，负责提供系统、设备的配置、使用情况等信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设备变更、改造、调整、升级等方案的实施，并提供系统改造、变更、升级等服务的咨询，采购人无需为此支付额外费用。			
19	服务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按质完成维修工作。			
20	服务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应珍惜和爱护采购人的设备，对因投标人工作不慎或故意人为损坏而造成的损失要照价赔偿。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维保服务方案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综合实力及能力情况

技术服务力量

投标人同类项目案例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口岸通关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序号	用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 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 明文件指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合计：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五、商务要求”所有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口岸通关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口岸通关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口岸通关电子地磅和防冲撞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 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T2025-ZFCG-F44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补充的其他资料